



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的批复（[2014]188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2016 年项目进行了第一次扩建，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的批复（[2016]90 号）。2017 年项目进行了第二次扩建，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的批复（[2017]217 号）。

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首次排污许可证，编号：4413022018113902。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超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搅拌、涂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 2 套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

计
王伟东
叶立克
肖庆良
王伟东
黄海泉
唐建华
日期
2018年7月1日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污泥、废碱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组

周新伟 王伟松 陈建华 廖庆良
黄海银
蔡伟强 陈伟英 唐建华 张桂华

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再经过墙体、门窗隔声，距离衰减后。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污泥、废碱水、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DHL(验)20180511005)表明：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75%的要求。

(二)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炭滤+超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惠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 噪声

周新文 孙伟松 张海平 邓飞英 肖庆良 陈伟华
黄海浪 唐建平

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4日，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州市辰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东亚管理区九龙岗哈奇工业区，项目经两次扩建后，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4400m²，建筑面积4400m²。项目主要从事铝基覆铜板、铜基覆铜板的生产，年产量为1300吨。

2014年7月，惠州市博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惠州市博

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